

湖州师范学院基建和修缮工程项目 审计办法

湖师院校办发〔2014〕5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基建、修缮工程的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工程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各种资金来源的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项目投资活动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对其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具体工作由监察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分类管理:

(一) A类:总投资(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总投资为准,下同)在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项目、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财政全额拨款项目、上级指定必须由市审计局审计的项目。审计方式分为两种:

一是由市审计局直接对项目竣工决算(含工程单体结算审计,下同)进行审计,人员力量不足时聘用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参与工程造价审计;

二是由市审计局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协审单位参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协审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审计组长由市审计局派员担任。

(二) B类：总投资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在市审计局公开招标确定的工程咨询公司范围内，由学校直接委托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所签委托审计协议和项目审计报告报送市审计局备案；市审计局将对部分项目审计结果进行抽查复审。

(三) C类：总投资300万元以下的项目。

由学校直接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公司进行审计，市审计局根据需要以审计调查方式立项，对项目建设与管理的有关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学校对总投资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C类项目由监察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审计；1万元以下由经办部门自行控制、严格审核。

第五条 实施B类、C类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的工程咨询公司由学校采购管理中心在湖州市审计局招标确定的咨询公司范围内通过再次招标确定。

第六条 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建设资金来源的合规性，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开工前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和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批准情况，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经济合同内容的有效性、真实性。

(二) 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法，投资是否纳入单位的年度投资计划，资金是否落实，有关资料是否齐全；工程设计和规模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有无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等问题；工程招标或承包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合法，所订合同或协议书中的责、权、利，工程质量，工期，取费等级，拨、付款方式以及奖罚等内容是否全面、合规。

(三)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预算（概算）执行情况及变更内容、变更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材料设备的采购；隐蔽工程的验收；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工程项目成本及相关的购物收支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和有关监理报告的编制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

(五) 竣工决算书是否真实、全面、合法，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计量单位有无错误，工程项目有无遗漏或重复计算，套项及价格是否合理，计取费用及执行文件、选用定额版本是否准确、合规。

第七条 工程管理部门及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及时并一次性提供审计所需要的资料，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施工单位不得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增加任何工程联系单。

应当提供的主要资料如下：

(一) 项目批准的有关文件，概算调整文件，设计文件及重大设计变更资料；

- (二) 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及编制底稿；
- (三)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 (四) 工程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询标、图纸会审纪要及其他会议纪要；
- (五) 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
- (六) 工程变更签证联系单，施工用水电情况；
- (七) 开、竣工报告，有关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验收材料等；
- (八) 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出厂合格证书、供应商及有关验收资料；
- (九) 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

第八条 严格工程结算：

(一) 为保证工程结算审计的顺利进行和建设资金的安全，在工程结算审计前，甲方的工程付款按规定留足尾款。基建工程付款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且不得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80%（应扣除甲供材料款和设备购置款）；20 万元以下的零星修缮工程项目付款按照合同，且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0%。

(二) 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管理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实事求是地编制工程结算。各单位按规定时间提交工程结算

（审核）书，如需延期要做出书面说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不出正当理由延期的责任自负。报送的结算资料应真实、完整，不多报，不漏报。漏报者自身承担全部责任。

（三）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结算书先由工程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将工程结算初审结果送交监察审计处。监察审计处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核，根据工程规模大小，一般在三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的初审稿。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特殊情况适当顺延。出具审计报告终审稿的时间与施工单位配合程度、工程复杂程度相关。

修缮工程应在一个月将工程结算送交监察审计处，监察审计处对修缮工程的审核一般不超过 30 天，工程量特别大的适当顺延。

（四）为了严格工程结算的管理，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第 84 号）的要求，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追加审计费用以及核增部分审计费用应由施工单位支付，学校从其应付工程款中扣缴。

第九条 审计人员在工作中要做到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

第十条 监察审计处在审计工作中如发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内部控制中的问题和违反财经法规、损害学校权益的行为，应当视情向有关学校领导汇报或向有关部门负责人反馈，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